

证券代码：600068  
债券代码：126017  
权证代码：580025

股票简称：葛洲坝  
债券简称：08 葛洲债  
权证简称：葛洲 CWB1

编号：临 2009-035

##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 “08 葛洲债” 所得税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本公司）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期满一年，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支付本期利息，付息的相关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“08 葛洲债”付息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、红利、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[2009]47 号）等规定，QFII 取得的本公司债券利息应缴纳 10% 的企业所得税，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。现对持有“08 葛洲债”的 QFII 所得税事宜说明如下：

1、请截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收盘时持有“08 葛洲债”的 QFII 最晚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前（含当日）填写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，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。

2、请上述 QFII 最晚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前（含当日），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，用途请填写“08 葛洲债纳税款”，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。税款划出后，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。

收款银行：农行宝丰路支行

帐户号：016801040003942

户名：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咨询电话：027-83790455

传 真：027-83790755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

附表：“08 葛洲债”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

	中文	英文
在其居民国（地区）名称		
在中国境内名称		
在其居民国（地区）地址		
国（地区）别		

填写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公司名称及签章：

日期：